

2009 重点增修法律法规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篇》

重点内容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其重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再审事由

本解释第 10 条-第 18 条，用 9 个条文对再审事由中一些认识模糊的表述如“新的证据”、“基本事实”、“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管辖错误”、“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等进一步明确化，避免出现当事人与法院判断再审事由以及“错案”标准上的偏差。另外，在审查再审事由是否存在时，本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予以审查，体现了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以及对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慎重对待。

（二）新证据的界定

本解释第 10 条对何为再审“新的证据”给予了界定，其中第一款将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证据三种情形认定为“新的证据”。而第二款则将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亦视为“新的证据”。

（三）明确了法院再审的三种审查方式

《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审查程序和期限作了规定，但没有提及审查的方式，为此，司法解释明确了径行裁定、调卷审查以及询问当事人等三种审查方式，由合议庭根据案情，分别采用。

所谓径行裁定，主要是针对再审事由明显成立或不成立情形下，采取的审查方式；调卷审查，主要是指合议庭或审判人员认为仅审查当事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难以作出提起再审裁定或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情形下，应当采用的审查方式；询问当事人，主要是指当当事人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为由申请再审时，法院应当向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

（四）对双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性保障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双方当事人均提出再审申请的情形，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应当如何处理，司法解释分两种情况予以明确。

一方面是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审查一方当事人申请再审时也申请再审的处理。由于申请再审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一个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可能一方当事人认为生效裁判存在法定应当再审的错误，也可能双方都认为生效裁判存在错误。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将对方当事人也列为申请再审人，对其提出的再审申请需一并审查。

另一方面，司法解释规定了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期间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基于本方当事人或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对该案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抗诉书后，依

照《民事诉讼法》第188条的规定裁定再审。对于申请再审人提出的具体再审请求，应纳入已经启动的再审审理的范围中一并予以审理。作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平衡保护，减少不必要的繁琐程序，节约司法资源。

（五）增加了案外人申请再审的程序性规定

第5条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因案外人申请再审，法院审查认为与案件有不可分的利益存在的，应当裁定再审。裁定再审后，本解释第42条规定了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应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在按第一审程序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在按二审程序再审时，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案外人为当事人。另一种情形是，经审理认为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仅审理该案外人对原判决提出异议部分的合法性，并应根据审理情况作出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或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的，应告知案外人以及原审当事人可以提起新的诉讼解决相关争议。这样规定，主要是为在再审程序中，为保护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解释对我国再审制度的影响

在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有7个条文，涉及到申请再审管辖、再审事由、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期限等内容。为了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审判监督程序，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解释应运而生，本解释在《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部分修改内容的基础上，对其增加和改进的制度的具体操作程序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丰富、充实了再审制度的内容，减少了适用中的分歧意见，增强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可应用性，从而对再审制度在诉讼中的价值和功能的充分发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重点条文导读

法条	重点提示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间 <u>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u>	本条明确规定了申请再审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第五条 <u>案外人</u> 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u>二年内</u> ，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 <u>三个月内</u> ，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 <u>上一级</u>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05年-卷四-第五题之（4）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后，应当组成 <u>合议庭</u> 予以审查。	本条规定了法院审查再审申请的方式——合议庭。体现了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以及对双方当事人

<p>第十条 申请再审人提交下列证据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 （一）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二）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 （三）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证据。 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视为新的证据。</p>	<p>合法权益的慎重对待。 本条规定了视为新证据的四种情形，尤其是第二款的规定，扩大了之前规定的新证据的范围。</p>
<p>第十一条 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具体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基本事实”。</p> <p>第十三条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 （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 （三）适用已经失效或尚未施行的法律的； （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 （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 （六）明显违背立法本意的。</p> <p>第十五条 原审开庭过程中审判人员不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利，或者以不送达起诉状副本或上诉状副本等其他方式，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但依法缺席审理，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原判决、裁定对基本事实和案件性质的认定系根据其他法律文书作出，而上述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p> <p>第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审判人员在</p>	<p>第 11—18 条是对再审事由中一些术语如“新的证据”、“基本事实”、“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管辖错误”、“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等作了进一步明确，避免出现当事人与法院判断再审事由以及“错案”标准上的偏差。 真题链接：05 年-卷三-37 题</p>

<p>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该行为已经相关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确认的情形。</p>	
<p>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再审申请书等材料，认为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径行裁定再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期限，或者超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列明的再审事由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p> <p>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仅审查再审申请书等材料难以作出裁定的，应当调阅原审卷宗予以审查。</p> <p>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 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p>	<p>第 19—21 条规定了对再审案件的三种审查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再审申请过程中，对方当事人也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申请再审人，对其提出的再审申请一并审查。</p>	<p>本条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性保障。人民法院应当将对方当事人也列为申请再审人，对其提出的再审申请需一并审查。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平衡保护，减少不必要的繁琐程序，节约司法资源。</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审查： （一）申请再审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 （二）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执行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 （四）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另案解决的。</p>	<p>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审查的四种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期间，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再审。申请再审人提出的具体再审请求应纳入审理范围。</p>	<p>本条规定了法院审查再审期间，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申请再审人提出的具体再审请求应纳入审理范围。</p>
<p>第二十七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一般由本院提审。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原审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再审，或者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p>本条规定了审理再审案件的法院的一般原则和例外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一）原审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的； （二）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三）原判决、裁定系经原审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 （四）其他不宜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的。</p> <p>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p>	<p>本条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以及例外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因案外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应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在按第一审程序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在按第二审程序再审时，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案外人为当事人。 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仅审理其对原判决提出异议部分的合法性，并应根据审理情况作出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或者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的，应当告知案外人以及原审当事人可以提起新的诉讼解决相关争议。</p>	<p>本条规定了因案外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在不同情况下，法院的处理方式。这条规定为在再审程序中，对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真题链接：08年-卷三-35题</p>